

台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年級

表演藝術科教學計劃書 任課教師：彭怡鈞

課程目標	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教材重心，透過藝術教育中的表演藝術學習，來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能力及肢體伸展之美感，並促進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
教學目標	1. 引導學生在日常生活中，主動接近藝術，培養對藝術的興趣。 2. 擴充學生的美感經驗，提高藝術欣賞的能力。 3. 透過表演藝術教育，讓學生更加了解自己，肯定自己，並增進人際合作關係之發展。
教學計劃	1. 透過每一單元課程設計，讓學生對於表演藝術有基本的認知與概念。 2. 在肢體表現中，表達出不同的情感思想與自我的創意。 3. 欣賞不同展演活動或戲劇作品，能提出自己的美感經驗、價值觀與建設性意見。
教學活動內容	單元一：「演繹人生」 藉由聲音、肢體與情緒來認識表演的工具，並練習透過呼吸認識自己。 單元二：「舞動吧！身體」 藉由舞蹈動作元素的體驗與探索，展現自己的身體動作。 單元三：「打開表演藝術的大門」 認識表演藝術的範疇，觀賞表演藝術禮貌以及認識舞臺區位。 單元四：「精采的幕後世界」 認識劇場分工與製作流程，並了解舞臺設計燈光設計之工作內容。
評量方法	口語評量、實作評量、行為觀察、欣賞評量、紙筆測驗
教學要求	1. 作業筆記按時繳交。2. 認真參與小組討論並盡力配合小組演出。 3. 學習態度良好。
成績計算方式	1. 平時成績 60%(平時作業 40%、學習態度 20%) 2. 期中成績 20% 3. 期末筆試成績 20%